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兴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鹏华兴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4月9日至2018年5月9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时间于2018年5月9日17:00时截止，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鹏华兴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5月1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鹏华兴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发布《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兴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现将实施转型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赎回选择期

自《关于鹏华兴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后，本基金将预留至少二十个工作日的选择期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本基金的选择期为2018年5月11日至2018年6月8日。在选择期间，本基金将暂停日常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申请赎回，期间基金赎回费为0。

二、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和变更登记

基金管理人将于赎回选择期结束后对投资者未赎回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和份额变更登记。原鹏华兴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生效后的鹏华兴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类份额，同时增设C类份额。鹏华兴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鹏华兴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鹏华兴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基金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18年6月11日。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折算当天暂停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定投和基金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2、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基金份额净值折算

在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1.0000元（其基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加或减少）。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 = 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 1.0000

本基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 = 折算前本基金的份额数 ×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

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8 位，小数点第 8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本基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及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的折算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4、基金份额变更登记

基金管理人将于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基准日后一工作日完成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持有的鹏华兴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为鹏华兴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其因本次转型而持有的鹏华兴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从其持有鹏华兴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连续计算。

三、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关于鹏华兴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兴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鹏华兴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兴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分别修订为《鹏华兴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兴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编制《鹏华兴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鹏华兴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兴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鹏华兴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完成当日生效。

四、鹏华兴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

基金管理人自《鹏华兴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鹏华兴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约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鹏华兴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鹏华兴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兴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关于鹏华兴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兴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的相关规定，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转型安排，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1日